

#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〔2024〕0482 号，以下简称《问询函》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一、年报显示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.75 亿元，同比下降 11.98%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7.95 亿元，同比减亏 60.75%，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出售两家亏损子公司。报告期内，主营业务毛利率 1.62%，其中电力销售毛利率 7.36%，同比增加 10.52 个百分点，热力销售毛利率-34.90%，同比增加 29 个百分点，辽宁地区毛利率-6.15%，内蒙古地区毛利率 17.85%。公司电力行业成本为

61.33 亿元，较同期整体下降 22.48%，其中燃料及动力费同比下降 24.44%，主要受市场煤价下行影响，材料、修理费等同比下降 35.92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4.03%，流动比率为 0.24，速动比率为 0.22。此外，2024 年度一季报显示，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综合销售毛利率为 23.27%。请公司：（1）与电力销售相比，热力销售毛利率增幅较大，但仍继续亏损，请进一步说明相关原因及背景；（2）进一步说明内蒙古地区毛利率大幅高于辽宁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结合近三年市场煤价行情变化、材料修理费变化等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因素的具体情况，进一步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及业绩变化的原因，说明 2024 年一季度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，说明公司短期内业绩改善是否具有稳定性；（4）结合前述问题，并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情况，充分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风险。

二、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105.81 亿元，本期计提折旧 8.97 亿元，计提减值损失 0.31 亿元，去年同期计提减值损失 4.89 亿元；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 2.22 亿元，本期计提摊销 0.13 亿元，未计提减值；应收账款余额 10.23 亿元，占流动资产的 53.60%，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0.54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近三年来，固定资产折旧、无形资产摊销的金额、比例等有关情况，补充说明采用的折旧、摊销政策及年限安排，折旧、摊销是否充分计提，会计政策是否有一致性；（2）结合相关减值迹象、减值测试的方法、过程及与往年减值计提对比情况等，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；（3）结合行业趋势、市场需求、技术发展、无形产权利保护期等情况，说明无形资产是否具有减值迹象，长期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应计

提未计提的情况；（4）结合公司主业经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，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计提政策是否有一致性。

三、年报显示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，被丹东赫普热力电储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赫普公司）提起诉讼，诉讼请求金额合计 5.4 亿元，目前案件已被二审人民法院发回重审，公司已就此计提预计负债 0.016 亿元。前期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，显示前述诉讼涉及金额为 7.4 亿元。同时，年报显示，截至 2023 年末，公司净资产为 3.50 亿元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相关诉讼案涉金额变化情况，原因及背景，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（2）进一步说明赫普公司相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，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，目前公司净资产较薄，相关诉讼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净资产转为负值，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。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，并在十个交易日内，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。

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，落实相关要求，积极就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